

附件

浩園土葬政策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浩園的土葬政策。

浩園

2.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和合石公眾墳場劃定一幅面積約1 600平方米的墓地，取名「浩園」，安葬殉職公務員。公務員因在實際執行職務時，非因其本人蓄意犯嚴重過失，而因其職務性質所引致的情況受傷致死，即屬殉職。

3. 浩園設有110個土葬葬位、165個甕盎葬位，以及一個有120個壁龕的靈灰安置所。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已佔用的土葬葬位有36個、甕盎葬位15個和壁龕13個。

六年後撿掘骸骨的政策

4. 由於土地資源有限，所有設於公眾墳場的土葬葬位均須遵從六年撿掘骸骨的政策。由於浩園屬於和合石公眾墳場的一部分，此政策亦適用於浩園內的土葬葬位。因此，在浩園土葬的公務員，其骸骨須在安葬六年後撿掘，重新安放在園內的永久甕盎葬位，或於火化後安放在園內的壁龕。

5. 我們不時接獲職方要求，促請局方考慮容許在浩園安葬的公務員可永久土葬。我們已向職方解釋，基於法律上的考慮，此建議並不可行。根據律政司向我們提供的意見，若永久土葬的安排只適用於殉職公務員，而不適用於其他因公殉職的非公務員人士，很可能會構成《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指的歧視。該條例中亦包含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的相關條文。《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有有效的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的歧視。因此，按死者生前的職業而對其在公眾墳場土葬的骸骨作不同處理，可能構

成歧視並違反《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國際公約》的有關條文在香港繼續有效。

豁免執行六年撿掘骸骨的規定

6.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如死者家屬提出要求，在執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可獲准在浩園永久土葬。同樣，如家屬提出要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喪生的市民，亦可在公眾墳場永久土葬。這項安排確保所有因公殉職及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喪生的人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士)獲得一視同仁的對待，因此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國際公約》的規定。

7. 至於何謂英勇過人的行為，一般應以獲行政長官按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的建議頒發英勇勳章為準。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共有19名人員獲追授英勇勳章，並於浩園永久土葬。

8. 我們認為有關現行在浩園土葬的政策已在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能讓殉職公務員得到應有的尊重、把殉職公務員與因英勇過人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適當區分、善用本港有限的土地資源，以及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

改善工程

9. 我們採納職方的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浩園的改善工程，維修相關設施，並加強浩園的紀念元素，以向殉職公務員表示敬意。改善工程包括重建紀念碑、重鋪通道及行人路、加強綠化，以及進行一些小型翻新工程。職方對改善工程的反應正面。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